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增加中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旗下的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1)、民生加银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02、C类690202)、民生加银沪深30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3)、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4)、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5)增加中信证券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5589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五层 邮编:100027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388 公司网站:www.msylfund.com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田厦国际中心42楼 邮编:518026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ylfund.com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基金业务。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0-035号《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自2010年9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3月19日止,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董事会决议,公

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了4,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2011年3月14日公司已将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运用超募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担保人及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5日

关于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数更名及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优选成长基金”)原有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新华富时1600成长指数+20%×中国债券总指数+5%×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优化配置基金”)原有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60%×新华富时A600指数+40%×中国债券总指数”。

新华富时1600成长指数、新华富时A600指数的编制机构新华富时指数公司的股东新华集团已正式宣布成为新华富时指数的全资股东,其编制的新华富时指数系列于2010年12月16日起正式更名为富时中国指数系列。其中,新华富时1600成长指数更名为“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新华富时A600指数更名为“富时中国A600指数”,同时,富时全球指数的准则和运行规范也被应用于更名后的指数中,包括自由现金流和加权市值的变化等,上述变更不会对建信优选成长基金、建信优化配置基金的投资运作产生影响,也不会对上述两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如下修订:

将《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七)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修改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20%×中国债券总指数+5%×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将《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八)业绩比较基准”的有关内容修订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60%×富时中国A600指数+40%×中国债券总指数”。

以上修改已获得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改回笼资金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整改方案,现对公司整改回笼资金2011年2月份的使用情况披露如下:公司2011年1月份整改回笼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11年2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改回笼资金使用公告》。

一、公司整改回笼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2月末,公司对整改回笼资金进行使用,截止2011年2月28日,公司整改回笼资金专户余额仍为12,149,182.50元。

二、用整改回笼资金补充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

1、湖南维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维洁”)20000万专户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1年1月31日,湖南四维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使用计划对有关款项进行支付后,其专户余额为5,299,676.00元。2011年2月17日,湖南四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资金使用

对象的议案,将原拟支付给湘潭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款530万元支付给湘潭市岳塘区恒宇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材料款5,299,646.00元。

截止2011年2月28日,湖南四维专户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补充给湖南四维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已全部用完。

2、湖南维洁卫浴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卫浴配套”)注册资本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2011年2月28日,湖南卫浴配套专户资金余额为4000万元。

三、截止目前,公司二月份整改回笼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整改方案要求。特此公告。

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光大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3月16日起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网上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161810)、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161811)。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
 - 三、活动时间
自2011年3月16日起,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光大证券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业务的,其办理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本次优惠活动仅针对网上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优惠已于2011年3月9日开通。
- 本费率优惠活动活动的解释权归光大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光大证券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88、95525
公司网站:www.ebsen.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5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去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周泽军先生因病突发抢救无效于2011年3月12日逝世。

在此,本公司董事会对周泽军先生生前为本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感谢!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周泽军先生的不幸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由于周泽军先生的去世,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九名变为八名,依照《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择时召开增加董事会成员的临时会议。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全力以赴于公司发展,周泽军先生的去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延迟披露及公司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原定于2011年03月15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因年报文件资料准备不齐备,推迟年报披露时间至2011年03月16日。年报相关文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防止信息泄露造成公司股价波动,公司股票自2011年03月15日起停牌,直至2011年3月16日披露年报后按照有关规定复牌。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3月14日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1年3月27日届满,本公司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的本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下同)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2011年3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入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五、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均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附件备查)及相关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即2011年3月3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正坤、余震
2.联系电话:023-72231475
3.传 真:023-72231475
4.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29号
5.邮政编码:408000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附件备查)及相关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即2011年3月3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正坤、余震
2.联系电话:023-72231475
3.传 真:023-72231475
4.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29号
5.邮政编码:408000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附件备查)及相关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即2011年3月3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正坤、余震
2.联系电话:023-72231475
3.传 真:023-72231475
4.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29号
5.邮政编码:408000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附件备查)及相关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即2011年3月3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正坤、余震
2.联系电话:023-72231475
3.传 真:023-72231475
4.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29号
5.邮政编码:408000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附件备查)及相关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即2011年3月3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1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着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17日下午2: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3月16日-2011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下午15:00-2011年3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1年3月15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11日
6.网络会议召开地址:苏州市南门外二环路4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sse.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8.会议投票程序:
① 2011年3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募集资金用途;	
(8)上市地点;	
(9)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10)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对苏州电业厂有限公司单方增资的议案;	
七、关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四、七、八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1月26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62011-002)及相关资料;

上述议案三、五、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3月1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62011-008)及相关资料。

三、会议决议方式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之股东(被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至登记地登记或可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2011年3月14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4:00)。

3.登记地点:
地 址:苏州南门外二环路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15007
联系电话:0512-68241551
指定传真:0512-68245551
联 系 人:周成明 周薇薇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1
2.投票简称:创元投票,具体由公司根据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投票时间:2011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是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该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2)发行方式	2.02
2.0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04	(4)发行数量	2.04
2.05	(5)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	2.05
2.06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2.07	(7)募集资金用途	2.07
2.08	(8)上市地点	2.08
2.09	(9)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2.09
2.10	(10)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苏州电业厂有限公司单方增资的议案	6.00
7	关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3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审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00203】号)。公司2011年1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期限延长一年。
201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0203】(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由于工作繁忙关系,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申请(详见公司临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3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审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00203】号)。公司2011年1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期限延长一年。
201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0203】(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由于工作繁忙关系,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申请(详见公司临

2010-026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仍在准备当中,公司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部完备后向中国证监会披露。

向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申请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5日

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人信息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司2011-004号公告所任职务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历(请详述独立董事,请详细注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1年3月27日届满,本公司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的本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2011年3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前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

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附件备查);
3.推荐人资格证明